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镇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财政补助		预算金额 (万元)	4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4	项目立项	4	立项合规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标完整合理明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1
实施过程	30	项目管理	1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监管有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2
		资金管理	2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5
				支出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5
				监管有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产出效率	24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8
				完成及时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5
				质量达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社会效益	12	个性指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9

项目 绩效	56	可持 续影 响	5	个性 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 众 满 意 度	5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经济 或其 它可 测评 效益	10	个性 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非经济效益等其它可测评效益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进行量化反映)。	8
自评 质量	10	评价 工作 质量	10	评价 工作 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7.5
合计	100	—	100	—	100	—————	74.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中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 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1、预算金额4000万元,到位资金4000万元,实际支出3738.48万,支出率93.46%; 2、阶段性目标: (1)19个镇区2015年度镇(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完成情况:9个镇区完成雨污分工程建设。 (2)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稳定在200mg/L以上。 完成情况:共有南头、板芙、三乡、坦洲、火炬、东升等六个镇区达到目标要求。				
具体 问题 及改 进意 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预算时,市环保局根据各镇区报送的雨污分流工程情况计算补贴资金总额,预计共有“优秀奖”5个,“进度奖”10个,共计4000万。实际考评后“优秀奖”5个和“进度奖”4个,支出2800万。另外对东升镇、沙溪镇和阜沙镇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奖励金额为150万元/镇区,民众镇沙仔片区污水处理厂获财政补贴488.48万元,故本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共计3738.48万元,预算资金剩余。 2、按照“先建设、后补贴、奖先进、促后进”的原则,以奖励的形式向镇区发放补贴资金,以激励和促进镇区推进雨污分流工程,改善镇区水环境,提升城镇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水环境质量。但资金的具体用途不明确,缺验收考核环节。资金绩效不明显。 <u>(项目单位提交了补充材料,如相关记账凭证,但其余资料未补充,专家组根据情况予以部分采纳。)</u> 建议: 1、雨污分流工程任务重,铺开面广,且新旧管网纵横交错,且各镇区间互相影响,实施难度较大。应制定长期的目标,加大雨污分流工作的投资管理力度,分阶段设定具体的量化指标,申报具体实施计划,加强对镇区的监管约束。完成后,应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算做对比,并提供相关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料及相关验收资料,完成情况分析,并将完成指标与设定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年度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主要用于镇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这部分财政补贴对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投入发挥不了太大作用,仅调动镇区雨污分流工作各方的积极性,加快推进镇区雨污分流工作,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且资金具体用途并未详细说明。目前雨污分流工程阶段性完成,如何巩固现有成果,应值得项目单位考虑。 3、对以往雨污分流工程成果情况进行巩固和分析,制定远期规划后视财政资金情况再予以安排。 <u>(通过本次项目单位的补充材料,建议加强资金预算和支出管理,做到预算与支出一致。)</u>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维持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